##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10时召开。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 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 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的具体内容, 我们认为,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是公司在遵 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作出的决策。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 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有利 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内容及 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 案》。

二、对《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三、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对《关于补充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补充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此次审议的《关于补充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议案中所提到的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 2023年8月21日